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浙0281破18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余姚市精诚工具厂的申请于2023年7月25日裁定受理余姚亿达工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余姚亿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止向余姚亿达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马律师；联系电话：13566057793】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余姚亿达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余姚亿达工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地址：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14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

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